

簽 於學務處生輔組

112年11月14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及交通規則法令之瞭解，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二、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，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，並使家長配合與支持，進而改善交通秩序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賡續管制辦理。

敬陳 校長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 電話：(02)2533-4017轉184審核

決行

TAIPEI
臺北



NHAA1123012791

公文文號：1123012791

主旨：檢陳本校112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請核示。

★意見欄

1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校安約聘人員 鄭憲鴻 送陳/會 112/11/14 12:05:11

擬辦:陳核後，賡續管制辦理。

2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83生輔組長 劉建志 送陳/會 112/11/14 20:49:00

擬辦:陳核後，賡續管制辦理。

3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31學務主任 吳淑珍 送陳/會 112/11/15 12:07:57

擬辦:陳核後，賡續管制辦理。

4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11秘書 林芸欣 送陳/會 112/11/15 13:28:31

擬辦:陳核後，賡續管制辦理。

5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10校長 林湧順 決行 112/11/16 19:08:39

如擬辦理

6.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校安約聘人員 鄭憲鴻 送歸檔 112/11/17 17:16:14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修訂

壹、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之認識及交通規則法令之瞭解，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，確保交通安全。
- 二、落實推行交通改善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，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三、增進師生對本市交通政策之認識，並使家長配合與支持，進而改善交通秩序。

參、宣導對象：

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學生家長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

- (一) 納編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及各處(室)相關人員，共同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督導、策劃、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事務。
- (二) 聘請大直里里長、劍潭里里長、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所長、家長會代表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詳如附件。
- (三) 委員會於每學期召開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研討會」。(或配合校務會議召開)，檢討年度交通安全執行成效，並提出相關建議，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(1) 策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方針。
 - (2) 規劃該學期重大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工作事項。
 - (3)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及活動經費之籌措。
 - (4) 學校內外四周交通安全環境的佈置與維護。
 - (5) 檢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的成效。

二、編組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：

(一) 為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的決議，協調各處室人員實施本校安全教育計畫，故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小組。

(二) 參加人員計有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創新人力及相關處(室)組長等。

(三) 職務分工：

1. 教務處：

(1) 教學進度的釐訂與劃分。

(2)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實施。

(3) 教學環境佈置。

2. 學務處：

(1) 本校學生重大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
(2) 配合上級單位有關競賽之準備。

(3)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聘請。

(4)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及專題演講。

(5) 各項學藝競賽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主題辦理。

(6) 配合校外會或校內編組實施校外巡查。

3. 總務處：

(1) 交通器材購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
(2) 交通警語、標誌、標線規劃。

(3) 校內交通動線規劃。

(4) 校園車輛停放管理。

三、結合會議實施專題研討：

(一) 運用每學期各年級導師會報時機，由學務處生輔組將該學期交通安全宣導主題納入會議資料宣導週知。

(二) 各處(室)可結合相關會報(議)時機，納入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」議程，實施交通安全臨機宣教。

四、運用集會宣教交通安全教育：

(一) 運用朝會時機，宣導學校規定與各項交通安全法規。

(二) 運用班級經營時機，訂交通安全教育研討主題，由各班導師引導學生踴躍發言，以增強教學教果。

(三) 配合臺北市教育局交通安全重點宣導時機與本校排訂週會課程(交通安全)，實施交通安全法規與注意事項之宣導，自行聘請之校外講師，由學方經費支應。

(四) 配合學校大型活動(校慶、舞會等)或其他臨機活動時機設置攤位及張貼安全警語，即時向全校師生及家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法規，增進學生參與。

- (五) 配合寒暑假寄發家長聯繫函，並利用學校日等活動實施宣導，加強學校與家長對交通安全教育之雙向溝通。
- (五) 推動小組得運用校內宣傳媒體（如「校園網路公告」等）定期或不定期向全體師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規則。

五、交通安全融入學科教學活動：

- (一) 教務處運用期初指導各科教學研究時機，要求授課老師適時結合課程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活動，以提升教學成果。
- (二) 推動小組得召集具專業技能之師生，共同製作交通安全教學教具，提升師生參與興趣。
- (三) 各學科（領域）在執行校外教學（參訪）須搭乘車輛時，總務處（事務組）應派員會同、帶隊教師、車輛駕駛等人員，依據車輛檢查表完成車輛安全檢查，並由帶隊教師向全體參學生實施行車安全宣導。

六、規劃交通安全教育情境佈置：

- (一) 配合本校現況，設置交通安全標誌。
- (二) 總務處負責汽、機車停車位規劃與標示工作。
- (三) 於公佈欄與周報適時公佈交通安全教育最新消息。

七、學生交通安全管理與教育：

- (一) 嚴禁學生無照駕駛汽、機車，對領有駕駛執照申請騎乘機車上、放學之學生，則研訂相關管制辦法管理。
- (二) 不鼓勵領有駕照學生騎乘機車，若路途太遠，由家長主動提出申請書辦理，惟學生騎乘期間仍須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，違反者依校規處理。
- (三) 對違反交通規則（騎乘機車、腳踏車違規、行人闖越紅燈等事件）之學生除依校規處理外，運用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

陸、所需經費：

有關購置維護本校交通安全所需各項器材，如交通錐、標語、交管指揮 LED 棒等，以及外聘講師到校講師費，統由校方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訂之。

承辦單位： 大直高中學務處

承辦人： 鄭憲鴻(校安人員)

聯絡電話： 02-2533-4017#184

臺 北 市 立 大 直 高 級 中 學 1 1 2 學 年 度
交 通 安 全 教 育 委 員 會 編 組 名 單

職 稱	職 務	姓 名	職 掌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校 長	林 湧 順	綜理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教 務 主 任	王 秀 勻	襄理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	
副 主 任 委 員	學 務 主 任	吳 淑 珍		
顧 問	家 長 會 代 表	會 長 指 派 專 人	1. 提供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諮詢及建言。 2. 提供社區交通安全教育注意事項，關懷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。	
顧 問	永 安 里 里 長	唐 楷 瀚		
顧 問	大 直 里 里 長	曹 邦 全		
顧 問	大 直 派 出 所	林 進 南		
委 員	人 事 主 任	陳 智 弘	負責教職員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	
委 員	會 計 主 任	江 心 琳	交通安全教育各項經費、預算之審核。	
委 員	總 務 主 任	陳 為 邦	學校週邊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之維護與總務行政事宜。	
委 員	輔 導 主 任	吳 姿 瑩	協助違規學生輔導工作。	
委 員	圖 書 館 主 任	劉 亦 陞	協助建立交通安全圖書專區。	
委 員	教 師 會 會 長	李 淑 媛	聯絡教師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之事宜。	

委 員	學 生 會 代 表	吳 威 佑	向學生宣導交通安全事宜及意見。	
委 員	生 輔 組 長	劉 建 志	負責交通安全教宣及督導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之各項事宜。	
委 員	生 教 組 長	楊 曙 戎	負責交通安全教宣事宜。	
幹 事	校 安 人 員	鄭 憲 鴻	負責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推展之各項事宜。	